

大同大學導師制度實施辦法

民國 92 年 8 月 12 日行政會議通過

民國 92 年 9 月 4 日校務會議通過

民國 98 年 6 月 11 日校務會議通過

第一章 總則

第一條 本校為落實導師制度，輔導學生養成健全人格，依據教育部教師法第十七條第九款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校專任講師以上教師，均得由各系推薦擔任導師；導師工作應做為教師獎勵、升等、評鑑之參考。

第三條 各系所主任為該系所主任導師，負責協調分派與督導該系所導師。

第二章 導師職責

第四條 導師依學務目標及計畫，指導學生之品德修養，學術研究及良好之生活習慣，並與主任導師及學生事務處保持密切聯繫。

第五條 充分了解導生性向、興趣、人格特質、學習與家庭狀況，關懷其生活、學習、生涯及身心健康，導引其身心發展，培養健全人格。

第六條 協助導生擬訂學習計畫及選課，配合授課老師或論文指導老師指導導生課業學習、專題研究或論文及生涯規劃事宜。

第七條 協助導生畢業條件審查，以及休學、退學之簽註。

第八條 會簽各科作業、測驗、期中、期末考成績表，觀察並掌握每位導生學習動態，適時給予學業上之輔導並反應給任課老師。

第九條 導生出現適應欠佳、行為偏差、或其他特殊事件時，需與其家長或監護人聯繫，必要時得轉介生涯諮詢中心或其他相關輔導機構協助輔導。

第十條 因實施輔導所獲得導生個人或家庭資料，非依法律規定或輔導需要，不得對他人公開或談論，以確保導生個人隱私。

第十一條 協助各項教務、學務、總務、輔導之工作，發揮整體教育之功能。

第三章 導師會議暨導師研習會

第十二條 學生事務處為提昇導師輔導知能，並針對輔導學生時所遭遇的問題交換意見與經驗傳承，得召開導師會議，及每學年至至少舉辦一次導師研習會，聘請國內外專家學者蒞臨指導，以利輔導工作之推展。

第十三條 上述會議（導師會議及導師研習會），全校導師均須出席，如有要事不克參加，須事先告知主任導師及學生事務處。

第四章 評鑑與獎勵

第十四條 導師輔導表現優良者，應予獎勵。優良導師選拔辦法另訂之。

第十五條 導師因特殊原因不能繼續輔導，或未能按本辦法執行導師職責時，由所屬主任導師與學務長共同研商後，報請校長另聘之。

第五章 修正與實施

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並報請教育部核備，修正時亦同。